

梅州市农业局文件

梅市农字（2017）15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 工作专项（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第三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局：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一第三、四、五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农计[2017]85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资金项目（第三批）实施工作，请各县（市、区）农业局，根据广东省农业厅《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资金项目（第三批）实施指导意见》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扶持项目数量和财政资金

1、茶叶连续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实施茶叶连续化加工生产线建设等。项目数：2 个。

财政资金：400 万元。

2、小型茶叶连续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实施 300kg/d 小型茶叶连续化加工生产线建设。

项目数：6 个。财政资金：300 万元。

3、一二三产业融合主体培育和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和能力提升，促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一体化建设。项目数：1 个。财政资金：500 万元。

4、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备设施及冷链物流装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产地初加工设备设施及冷链物流装备建设等。项目数：1 个。财政资金：100 万元。

二、项目承担单位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经营状况良好、有一定技术力量、有建设需求、当地有关部门重视的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三、项目组织申报。由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认真组织辖区内的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申报，申报数量每县（市、区）每个项目不超过 2 个；同时项目申报实行首问责任制，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项目承担单位确定

由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省下达的项目计划，对各

县（市、区）的项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五、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广东省农业厅《2017年省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资金项目（第三批）实施指导意见》（见附件）做好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并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信用、税务、荣誉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县级农业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和上报文件于2017年11月25日前报梅州市农业局（农产品加工办公室）。

（联系人：黄文益 电话：2398132 邮箱：mzs.jzk@163.com）

附件：广东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第三、四、五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